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實習辦法

經 98 年 05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0 年 04 月 06 日 99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5 年 0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6 年 0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6 年 0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6 年 06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經 112 年 0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2 年 06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本系相關課程實習之需要,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稱為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目的

- 1. 培養學生瞭解財務金融相關產業的實務運作。
- 2. 培養學生適應財務金融相關產業工作環境。
- 3. 提升本系教學品質與學生素質。
- 4. 提供本系教學理論與實務的互動環境。

第三條 實習機構

本辦法所稱實習機構,係指與本系簽訂合作契約之下列機構:

- 1. 經政府立案之金融機構。
- 2. 上市(櫃)公司,實習工作性質必須符合財務或會計專業技能訓練之要求。
- 3. 其他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個案審查通過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其中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實習工作性質必須符合財務金融專業技能訓練之要求。

第四條 實習期間、課程與學分數

- 實習期間得在暑期中或學期中,以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方式為主。暑期中之實習,以八週及總時數不少於320小時為原則;學期中之實習,為整學期。
- 2. 實習課程得為選修或必修課程,但以選修課程為優先。暑期中之實習學分數 為三學分,整學期之實習學分數為九學分。
- 3. 暑期中之實習成績登錄於暑期後該學期之相關課程成績,學期中之實習成績 登錄於當學期之相關課程成績。

第五條 實習授課教師與職責

- 1. 實習授課老師以本系專任老師為原則,兼任教師需先經本系個案審查通過。
- 2. 實習授課老師必須負責實習機構之洽商,簽約需依本校相關程序行之。
- 3. 實習期間,實習授課老師應訪視實習機構,並應親自以電話、電子郵件、或 面訪方式督導學生每週一次以上,並填送訪視紀錄表供本系建檔。
- 4. 實習授課老師於實習期間應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至少召開兩次實習督導會議,以瞭解學生實習情形;會議紀錄應填送供本系建檔。
- 5. 實習授課老師每週應批閱實習學生之實習日誌。
- 6. 實習授課老師應考核學生之實習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實習學生之義務

- 1. 選修實習課程之學生必須檢具家長親自簽名之同意書及授權選課同意書,經實習授課老師協助安排實習機構後,該生即完成選修該課程。
- 2. 實習學生在確定實習機構後,因故無法繼續實習課程,必須檢具經家長親自 簽名之退選理由書向本系提出申請退選,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依本校退選 程序辦理。違反者,視同已選修實習課程。
- 3. 實習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食宿費用。參加實習之學生應先由本校代為投保意外保險(意外保險由本系統一協助辦理),並遵守實習機構之請假規定與接受實習機構之督導。
- 4. 實習學生應參與由實習授課老師召開之實習督導會議。
- 5. 參加暑期實習之學生應填寫學生實習週記,並於每週以電子檔分別送交實習 授課老師與實習機構批閱。
- 6. 參加整學期實習之學生應在實習結束後撰寫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向實習授課 老師與實習機構報告實習過程中之學習成果和經驗。
- 7.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或未事先請假,達實習總時 數九分之一(含)以上者,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8.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因有正當理由請假達實習總時數九分之一(含)以上者, 得檢具「變更實習申請書」向實習授課老師提出延長實習申請,經授課老師 與實習機構協調同意後,送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准許者,得延長實習期限。
- 實習學生因特殊情況無法依本條各項規定辦理者,需檢具「變更實習申請書」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變更實習之申請,經獲准同意變更者,得不受本條各項之限制。

第七條 實習機構協助事項

- 1. 實習機構應提供該機構之簡介及各項有關實習資料。
- 2. 實習機構應安排專人指導實習事宜,包括一般例行行政事務之作業教導、協助實習學生蒐集專題資料與指導進行專題。
- 3. 實習機構應與實習授課老師及本系聯繫實習相關事宜。
- 4. 實習機構應批閱實習日誌。
- 5. 實習機構應考核學生之實習時數與實習成績,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將前述 成績轉送實習授課老師。

第八條 發佈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四下上口心比上的山外人司人的上帝可如此历史中四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實習辦法修正對照表經112年05月16日111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現行條文	1字平及另六次系務會議修可通過 説明
第二條 實習目的		第1項、第2項修訂為財
1. 培養學生瞭解 財務	1. 培養學生瞭解金融	, , , , , , , , ,
金融相關產業的實務運	產業的實務運作與管理。	初业的组则任示
作。	2. 培養學生適應金融	
'. 2. 培養學生適應 <mark>財務</mark>	產業工作環境。	
金融 相關 產業工作環	3. 提昇本系教學品質	
境。	與學生素質。	
3. 提昇本系教學品質	4. 提供本系教學理論	
與學生素質。	與實務的互動環境。	
4. 提供本系教學理論	7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與實務的互動環境。		
第三條 實習機構	第三條 實習機構	修訂第1項、第2項。
本辦法所稱實習機構,係	1. 正式立案之 相關金	
指與本系簽訂合作契約	融營利組織。	
之下列機構:	2. 正式立案之相關非	
1. 經政府立案之金融	營利組織,惟需先經本系	
機構。	個案審查通過;相關審查	
2. 上市(櫃)公司,實習	規定另訂之。	
工作性質必須符合財務		
或會計專業技能訓練之		
要求。		
3. 其他經本系實習委		
員會個案審查通過之政		
府機關、民間機構或法人		
機構,其中民間機構或法		
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		
案且制度良好。實習工作		
性質必須符合財務金融		
專業技能訓練之要求。	the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	ht 1 0 1 - 1 - 1
第五條 實習授課教師與	第五條 實習授課教師與	第1、2項刪除「但」。
職責	職責	修訂第3項。
1. 實習授課老師以本	1. 實習授課老師以本	
系專任老師為原則,兼任	系專任老師為原則, 但	如竹什一」。
教師需先經本系個案審	兼任教師需先經本系個 案審查通過。	
查通過。 2. 實習授課老師必須	系番鱼 <u>地</u> 迥。 2. 實習授課老師必須	
4. 員百投誅老師必須 負責實習機構之洽商,簽	4. 員首投課老師必須 負責實習機構之洽商, 但	
貝貝貝百機傳之治問,	貝貝貝百機稱之冷問, 世 簽約需依本校相關程序	
刘高似本权相關柱	新州高版本权相關程序 行之。	
3. 實習期間,實習授課	3. 實習期間,實習授課	
3. 頁百期间, 頁百投訴 老師應 訪視 實習機構,	D. 頁首期间,頁首投訴 老師應拜訪實習機構,並	
之 中心 <u>叫 机</u> 貝 白 饭件 ′	七叶心门则具白城僻,业	

並應親自以電話、電子郵 件、或面訪方式督導學生 每週一次以上, 並填送 訪視紀錄表 供本系建 檔。

- 4. 實習授課老師於實 習期間應與實習機構及 實習學生至少召開兩次 實習督導會議,以瞭解學 生實習情形;會議紀錄應 填送供本系建檔。
- 5. 實習授課老師每週 應批閱實習學生之實習 日誌。
- 6. 實習授課老師應考 核學生之實習成績,考核 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實習學生之義務 1. 選修實習課程之學 生必須檢具家長親自簽 名之同意書及授權選課 同意書,經實習授課老師 協助安排實習機構後,該 生即完成選修該課程。 2. 實習學生在確定實 習機構後,因故無法繼續 實習課程,必須檢具經家 長親自簽名之 退選 理由 書向本系提出申請退選, 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 依本校退選程序辦理。違 反者,視同已選修實習課

3. 實習學生應自行負 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 食宿費用 。參加實習之 學生應先由本校代為投 保意外保險(意外保險 由本系統一協助辦理), 並遵守實習機構之請假 規定與接受實習機構之 督導。

程。

應親自以電話、電子郵 件、或面訪方式督導學生 每週一次以上,並 依附 件一格式 填送拜訪及督 導表供本系建檔。

- 4. 實習授課老師於實 習期間應與實習機構及 實習學生至少召開兩次 實習督導會議,以瞭解學 生實習情形;會議紀錄應 填送供本系建檔。
- 5. 實習授課老師每週 應批閱實習學生之實習 日誌,其格式如附件二。 6. 實習授課老師應考 核學生之實習成績,考核 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實習學生之義務 1. 選修實習課程之學 生必須檢具家長親自簽 名之同意書 (如附件三) 及授權選課同意書 (如 附件四),經實習授課老 | 修訂第8項(原第7項)、 師協助安排實習機構後, 該生即完成選修該課程。 2. 實習學生在確定實 習機構後,因故無法繼續 實習課程,必須檢具經家 長親自簽名之理由書向 本系提出申請退選,經本 系系務會議同意後依本 校退選程序辦理 一退選 理由書格式如附件五。 違反者,視同已選修實習 課程。

3. 實習學生應自行負 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 工具、食宿費用及意外保 險費用(意外保險由本系 統一協助辦理),並遵守 實習機構之請假規定與 接受實習機構之督導。

第 1 項刪除「(如附件 三) 」「(如附件四) 」。 第2項刪除「如附件五」。 修訂第3項、第5項。 新增第6項。

第 9 項(原第 8 項)。

- 實習授課老師召開之實 習督導會議。
- 5. 参加暑期實習之 學 生應填寫 學生實習週記 ,並於每週以電子檔分別 送交實習授課老師與實 習機構批閱。
- 6. 参加整學期實習之 學生應在實習結束後撰 寫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向 實習授課老師與實習機 構報告實習過程中之學 習成果和經驗。
- 間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 習活動或未事先請假,達 實習總時數九分之一 (含)以上者,其實習成 績以零分計算。
- 8.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 間,因有正當理由請假達 實習總時數九分之一 (含)以上者,得檢具「變 更實習申請書 」向實習 授課老師提出延長實習 申請,經授課老師與實習 機構協調同意後,送經本 系系務會議審核准許者, 得延長實習期限。
- 9. 實習學生因特殊情 况無法依本條各項規定 辦理者,需檢具「變更實 習申請書 向本系系務會 議提出變更實習之申請, 經獲准同意變更者,得不 受本條各項之限制。

第八條 發佈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 與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 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並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備查,修<u>正時亦同。</u>

- 實習學生應參與由 4. 實習學生應參與由 實習授課老師召開之實 習督導會議。
 - 5. 實習學生應填寫實 習日誌,並於每週以電子 檔分別送交實習授課老 師與實習機構批閱。
 - 6.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 間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 習活動或未事先請假,達 實習總時數九分之一 (含)以上者,其實習成 績以零分計算。
- 7.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 7.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 間,因有正當理由請假達 實習總時數九分之一 (含)以上者,得檢具 料 件六之「實習變更申請 書 向實習授課老師提出 延長實習申請,經授課老 師與實習機構協調同意 後,送經本系系務會議審 核准許者,得延長實習期 限。
 - 8. 實習學生因特殊情 况無法依本條各項規定 辦理者,需向本系系務會 議提出變更實習之申請, 經獲准同意變更者,得不 受本條各項之限制。變更 實習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六。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 與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 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並送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備查。

第八條 發佈實施與修正 修訂文字順序。